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3F-2

電話：(02)2796-56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46, 4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4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5,310 仟元及 157,9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6%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 27,585 仟元及 79,5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及 2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5,974 仟元及損失 (14,04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 (32%) 及 95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該等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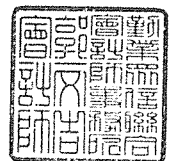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1,615	16	\$	368,403	22	\$	296,28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	-	-	-	-	-	3,99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	-	-	-	26,192	2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	-	-	-	-	-	46,326	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九)	784,754	51	-	698,327	41	-	87,584	7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	-	-	-	-	-	9,963	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9,972	9	-	202,715	12	-	185,396	1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1,330	-	-	24,999	1	-	13,815	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30,498	2	-	36,105	2	-	36,590	3	3
1412	預付租賃款	2,133	-	-	1,066	-	-	63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6,065	2	-	31,028	2	-	53,062	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6,367</u>	<u>80</u>		<u>1,362,643</u>	<u>80</u>		<u>759,84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9,991	1	-	9,991	1	-	18,862	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204,084	13	-	221,443	13	-	323,044	2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85,366	6	-	87,366	5	-	88,087	7	7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5,577	-	-	5,941	-	-	6,50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4	-	-	6,783	1	-	11,502	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1,882</u>	<u>20</u>		<u>331,524</u>	<u>20</u>		<u>447,99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48,249</u>	<u>100</u>		<u>\$ 1,694,167</u>	<u>100</u>		<u>\$ 1,207,8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	-	\$	87,232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72,712	5	-	114,220	7	-	118,495	1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77,624	5	-	152,587	9	-	107,495	9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	-	11,666	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199	-	-	4,322	-	-	34,208	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535</u>	<u>10</u>		<u>271,129</u>	<u>16</u>		<u>359,09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	-	-	-	1,365	-	-	4,629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	-	-	6,820	-	-	25,715	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0</u>	<u>-</u>		<u>8,185</u>	<u>-</u>		<u>30,34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1,975</u>	<u>10</u>		<u>279,314</u>	<u>16</u>		<u>389,440</u>	<u>32</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430	82	-	1,275,430	75	-	1,423,805	118	118
3200	資本公積	50,000	3	-	50,000	3	-	5,463	-	-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17,286	8	-	91,977	6	-	(642,350)	(53)	(53)
3400	其他權益	(46,442)	(3)	-	(2,554)	-	-	31,482	3	3
3XXX	權益總計	<u>1,396,274</u>	<u>90</u>		<u>1,414,853</u>	<u>84</u>		<u>818,400</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48,249</u>	<u>100</u>		<u>\$ 1,694,167</u>	<u>100</u>		<u>\$ 1,207,8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榮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69,032	100	\$ 212,7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十）	<u>122,257</u>	<u>72</u>	<u>178,252</u>	<u>84</u>
5900	銷貨毛利	<u>46,775</u>	<u>28</u>	<u>34,49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200	銷管費用	31,096	19	32,95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17</u>	<u>5</u>	<u>9,40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813</u>	<u>24</u>	<u>42,35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962</u>	<u>4</u>	<u>(7,8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0,083	12	21,23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十）	529	-	(707)	-
7510	財務成本	<u>(62)</u>	<u>-</u>	<u>(3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550</u>	<u>12</u>	<u>20,20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27,512	16	12,34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203</u>	<u>1</u>	<u>85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5,309</u>	<u>15</u>	<u>11,48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888)	(26)	(\$ 10,31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888)	(26)	(12,96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79)	(11)	(\$ 1,479)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20		\$ 0.15	
9850	稀 釋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榮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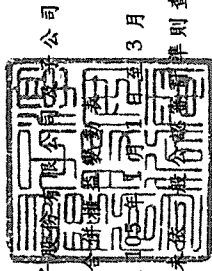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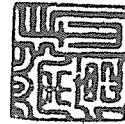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法規定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1,423,805		\$	5,463		(\$ 653,838)	\$ 44,831	(\$ 382)	\$ 44,449		\$ 819,879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11,488	-	-	-		11,488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11)	(2,656)	(12,967)		(12,967)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1,423,805		\$	5,463		(\$ 642,350)	\$ 34,520	(\$ 3,038)	\$ 31,482		\$ 818,400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1,275,430		\$	50,000		\$ 91,977	(\$ 2,554)	\$ -	(\$ 2,554)		\$ 1,414,853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25,309	-	-	-		25,309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888)	-	(43,888)		(43,888)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1,275,430		\$	50,000		\$ 117,286	(\$ 46,442)	\$ -	(\$ 46,442)		\$ 1,396,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榮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蔡一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512	\$ 12,3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36	12,36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	(2,6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25)
A20900	財務成本	62	324
A21200	利息收入	(2,193)	(9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7)	(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3)	(193)
A23200	清算子公司利益	(10,35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6	(12,5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832	1,010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12,492)	(8,23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11	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963)
A31150	應收帳款	62,728	35,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43	16,645
A31200	存 貨	6,171	18,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3)	4,515
A32150	應付帳款	(41,068)	(31,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178)	(31,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4)	(4,1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5)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1	1,6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	(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	(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9	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2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3,620)	(41,42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30,173	49,332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7,201)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	40,6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4)	(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7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3)	(4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1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30	1,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46)	(3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18,5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3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80)	5,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80)	17,4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01)	(6,3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788)	11,0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403	285,2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615	\$ 296,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4月2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榮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成立，股票自 9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後並於 97 年 1 月 21 日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薄膜按鍵開關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係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得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

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1	\$ 1,021	\$ 2,8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830	262,266	212,8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6,154	105,116	80,560
	<u>\$ 251,615</u>	<u>\$ 368,403</u>	<u>\$ 296,286</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0%~3.70%、0.80%~4.00%及 0.60%~4.2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24,812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股票	1,380
	<u>\$ 26,192</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2 仟元，並產生處分利益 193 仟元。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u>國外投資</u>	
銀行理財商品	<u>\$ 46,326</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34,924	\$ 658,346	\$ 85,093
理財商品	149,830	39,981	2,491
	<u>\$ 784,754</u>	<u>\$ 698,327</u>	<u>\$ 87,584</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理財商品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5%~1.50%、0.55%~4.00%及 0.67%~3.95%。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991</u>	<u>\$ 9,991</u>	<u>\$ 18,86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991</u>	<u>\$ 9,991</u>	<u>\$ 18,86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收回股款 8,130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確以減損，且恢復希望甚小，故於 105 年度提列損失 741 仟元。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0,243	\$ 203,000	\$ 190,194
減：備抵呆帳	(<u>271</u>)	(<u>285</u>)	(<u>4,798</u>)
	<u>\$ 139,972</u>	<u>\$ 202,715</u>	<u>\$ 185,396</u>
其他應收款	\$ 10,122	\$ 34,297	\$ 13,880
減：備抵呆帳	(<u>8,792</u>)	(<u>9,298</u>)	(<u>65</u>)
	<u>\$ 1,330</u>	<u>\$ 24,999</u>	<u>\$ 13,81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3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其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30 天	\$ 139,200	\$ 201,073	\$ 175,523
31~90 天	855	1,650	9,081
91~180 天	115	170	1,001
181~365 天	-	30	1,873
365 天以上	73	77	2,716
合 計	<u>\$ 140,243</u>	<u>\$ 203,000</u>	<u>\$ 190,19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群組評估）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85	\$ 7,998
加：本期提列（迴轉）	1	(3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000)
外幣換算差額	(15)	(169)
期末餘額	<u>\$ 271</u>	<u>\$ 4,798</u>

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298	\$ 2,691
加：本期迴轉	-	(2,626)
減：外幣換算差額	(506)	-
期末餘額	<u>\$ 8,792</u>	<u>\$ 65</u>

十二、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 料	\$ 18,908	\$ 18,039	\$ 18,204
半 成 品	3,726	4,979	5,909
製 成 品	2,986	6,092	3,204
在 製 品	4,878	6,995	9,028
在途存貨	-	-	245
	<u>\$ 30,498</u>	<u>\$ 36,105</u>	<u>\$ 36,590</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6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12,568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開曼淳安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100%	100%	100%	—
	迅成控股公司	各項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淳安國際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100%	-	-	註 1
開曼淳安公司	東莞淳安公司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B.V.I.)	各項轉投資業務	-	100%	100%	註 2
	深圳淳安公司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	-	100%	註 3
	重慶淳祥公司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B.V.I.)	嘉興博安公司	經營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之相關業務	-	100%	100%	註 2
迅成控股公司	富易投資公司	各項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富易投資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

註 1：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成立。

註 2：該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 3：該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其他資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嘉興淳祥公司為重要子公司；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嘉興淳祥公司與重慶淳祥公司為重要子公司，各該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 95,310 仟元及 157,9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6%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 27,585 仟元及 79,5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為 18%及 20%；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5,974 仟元及損失 (14,04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32%）及 95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 地	\$ -	\$ -	\$ 26,489
建 築 物	97,002	102,694	146,664
機器設備	93,301	105,826	136,245
運輸設備	2,714	3,070	1,792
生財器具	5,894	5,452	6,429
租賃改良	1,294	52	81
其他設備	3,879	4,349	5,344
	<u>\$ 204,084</u>	<u>\$ 221,443</u>	<u>\$ 323,04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土地及建築物案，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過戶程序。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處分機器設備與生財器具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1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13,539	\$ 20,717	\$ 3,659
預付設備款	4,583	5,663	31,863
預 付 款	206	739	310
其 他	7,737	3,909	17,230
	<u>\$ 26,065</u>	<u>\$ 31,028</u>	<u>\$ 53,06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47,23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40,000</u>
	<u>\$ 87,23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為 1.47%~4.83%。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1)	\$ 6,66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u>5,000</u>
合 計	11,66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1,666</u>)
長期借款	<u>\$ -</u>

(1) 該銀行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 10 日，惟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提前償還，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利率為 1.61%。

(2) 該銀行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05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利率為 1.65%。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985	\$ 50,300	\$ 30,608
其他應付費用	24,721	63,883	29,62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34	11,247	-
其 他	<u>22,884</u>	<u>27,157</u>	<u>47,267</u>
	<u>\$ 77,624</u>	<u>\$ 152,587</u>	<u>\$ 107,495</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626	\$ 3,967	\$ 33,328
預收款項	88	-	543
代收款	<u>485</u>	<u>355</u>	<u>337</u>
	<u>\$ 1,199</u>	<u>\$ 4,322</u>	<u>\$ 34,208</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7,543</u>	<u>127,543</u>	<u>142,380</u>
已發行股本	<u>\$ 1,275,430</u>	<u>\$ 1,275,430</u>	<u>\$ 1,423,8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1)減少普通股股本 648,375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普通股股本為 775,430 仟元。該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0 日；(2)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一定比例計算，其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該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每股 11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29 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50,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50,000	\$ 50,000	\$ -
庫藏股票交易	-	-	3,90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之認股權	-	-	1,562
合計	<u>\$ 50,000</u>	<u>\$ 50,000</u>	<u>\$ 5,463</u>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 5,463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說明。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 8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33	
特別盈餘公積	2,554	
股票股利	63,771	\$ 0.5
現金股利	16,580	0.13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7,191 仟元（每股 0.37 元），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12,492	\$ 8,235
銀行利息收入	2,193	983
呆帳迴轉利益	-	2,657
其 他	5,398	9,360
	<u>\$ 20,083</u>	<u>\$ 21,235</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清算子公司利益	\$ 10,35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567	10
處分投資利益	53	1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9,454)	(928)
其 他	(995)	18
	<u>\$ 529</u>	<u>(\$ 707)</u>

(三) 折 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136</u>	<u>\$ 12,3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5,784	\$ 7,866
營業成本	<u>3,352</u>	<u>4,501</u>
營業費用	<u>\$ 9,136</u>	<u>\$ 12,36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9,977</u>	<u>\$ 69,42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73	3,227
確定福利計畫	<u>-</u>	<u>21</u>
	53,250	72,668
其他員工福利	<u>2,267</u>	<u>3,103</u>
	<u>\$ 55,517</u>	<u>\$ 75,7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588	\$ 56,158
營業費用	<u>17,929</u>	<u>19,613</u>
	<u>\$ 55,517</u>	<u>\$ 75,771</u>

(五)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及不超過 5%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3,034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淨利 10%估列。惟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3	\$ 85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0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03</u>	<u>\$ 855</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462</u>	<u>\$ 19,462</u>	<u>\$ 19,356</u>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虧損無須計算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0</u>	<u>\$ 0.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0</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基本每股盈餘由 0.08 元調整至 0.1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309</u>	<u>\$ 11,4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3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543	<u>77,5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2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 年 內	\$ 12,568	\$ 13,011	\$ 5,2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5,449</u>	<u>17,919</u>	<u>3,860</u>
	<u>\$ 28,017</u>	<u>\$ 30,930</u>	<u>\$ 9,137</u>

二四、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消費性電子產業具有高度季節性之特質，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在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期間，因此，合併公司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相對於其他各季將提高存貨庫存量，以及每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增加行銷支出。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993	\$ -	\$ -	\$ 3,99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4,812	\$ -	\$ -	\$ 24,812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380	-	-	1,380
	<u>\$ 26,192</u>	<u>\$ -</u>	<u>\$ -</u>	<u>\$ 26,192</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3,99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	46,326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183,411	1,300,101	602,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9,991	9,991	45,0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50,766	267,273	325,3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理財商品、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內部評估之風險程度進行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199 仟元及 12,888 仟元。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人民幣及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期末美金外幣淨資產增加。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財務管理部門定期評估相關風險，以確保採最符合成本效益之財務操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0,908	\$ 803,443	\$ 214,470
—金融負債	-	-	87,2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830	262,266	212,842
—金融負債	-	-	11,666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以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各借款銀行定儲（定存）指標利率及 LIBOR 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即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94 仟元及 2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採用預收基礎與客戶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並由客戶提供相關信用評估所需之資訊；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2)融資額度。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150,336</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266,807</u>	<u>\$ -</u>	<u>\$ -</u>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25,9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72	8,371	-
固定利率工具	<u>61,036</u>	<u>26,657</u>	<u>-</u>
	<u>\$290,398</u>	<u>\$ 35,028</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 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 45,000
一未動用金額	<u>175,000</u>	<u>175,000</u>	<u>130,000</u>
	<u>\$ 175,000</u>	<u>\$ 175,000</u>	<u>\$ 17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 53,898
一未動用金額	<u>176,280</u>	<u>185,960</u>	<u>205,353</u>
	<u>\$ 176,280</u>	<u>\$ 185,960</u>	<u>\$ 259,25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群光重慶）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群光蘇州	\$ 87,080	\$109,938
群光重慶	<u>69,633</u>	<u>70,520</u>
	<u>\$156,713</u>	<u>\$180,458</u>

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群光蘇州	\$ 82,148	\$ 93,844	\$ 86,305
群光重慶	<u>42,473</u>	<u>84,672</u>	<u>55,109</u>
	<u>\$ 124,621</u>	<u>\$ 178,516</u>	<u>\$ 141,414</u>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55	\$ 7,333
退職後福利	<u>92</u>	<u>93</u>
	<u>\$ 7,547</u>	<u>\$ 7,4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850</u>	<u>\$ 36,545</u>	<u>\$ 79,90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166 30.33 (美金：新台幣)	\$ 247,673
美 金	652 6.899 (美金：人民幣)	19,797
人 民 幣	3,440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15,122
人 民 幣	2,337 0.145 (人民幣：美金)	10,272
		<u>\$ 292,86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 30.33 (美金：新台幣)	\$ 1,101
美 金	257 6.899 (美金：人民幣)	7,788
		<u>\$ 8,889</u>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715 32.25 (美金：新台幣)	\$ 345,547
美 金	2,017 6.937 (美金：人民幣)	65,042
人 民 幣	3,318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5,425
人 民 幣	1,858 0.144 (人民幣：美金)	8,640
		<u>\$ 434,65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448
美 金	570 6.937 (美金：人民幣)	18,387
		<u>\$ 19,835</u>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99	32.185 (美金：新台幣)		\$ 212,392
美 金	532	6.461 (美金：人民幣)		17,137
人 民 幣	5,566	4.981 (人民幣：新台幣)		27,728
人 民 幣	8,575	0.1548 (人民幣：美金)		42,713
				<u>\$ 299,970</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0	32.185 (美金：新台幣)		\$ 24,767
美 金	470	6.461 (美金：人民幣)		15,136
人 民 幣	462	0.1548 (人民幣：美金)		2,301
				<u>\$ 42,204</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9,454 仟元及 92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導電薄膜事業部門

薄膜按鍵事業部門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導電薄膜事業部門	\$ 257,876	\$ 259,830
薄膜按鍵事業部門	15,561	4,307
其 他	-	-
調整及沖銷	(104,405)	(51,387)
營業單位總額	<u>\$ 169,032</u>	<u>\$ 212,750</u>
清算子公司利益		10,358
處分投資利益		53
淨外幣兌換損失		(9,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567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12,492
其 他		6,534
稅前淨利	<u>\$ 27,512</u>	<u>\$ 12,34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間銷售均已調整及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處分投資利益、淨外幣兌換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逾期債務轉列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部門資產			
導電薄膜事業部門	\$ 2,389,022	\$ 2,618,060	\$ 2,569,183
薄膜按鍵事業部門	358,350	452,411	534,501
其 他	-	3,016	22,492
調整及沖銷	(2,079,234)	(2,175,004)	(2,189,380)
部門資產總額	668,138	898,483	936,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3,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6,1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6,3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784,754	698,327	87,5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1	9,991	18,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366	87,366	88,087
合併資產總額	<u>\$ 1,548,249</u>	<u>\$ 1,694,167</u>	<u>\$ 1,207,840</u>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雷鼎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	\$ 9,991	3.25%	10,048	註1

註1：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106年3月31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 本期	資 上期	金 期	額 末	期 股數 (仟股)	本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US\$ 3,020	US\$ 3,020	US\$ 3,020	3,020	100	100	100	177,601	US\$ 192	\$ 5,974	子公司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各項轉投資業務	554,218	554,218	554,218	17,141 (註 2)	100	100	100	385,678	30,191	30,191	子公司
	淳安國際有限公司	賽吉蘭共和國	各項投資業務及經營貿易、買賣電子加工產品業務	-	-	-	-	100	100	100	283	9	291	子公司
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US\$ 908	US\$ 908	US\$ 908	(註 2)	100	100	100	3,004	(RMB\$ 297)	不適用	孫公司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轉投資業務	HK\$ 16,218 (註 1)	HK\$ 16,218	US\$ 3,500	-	-	-	-	-	24	不適用	孫公司
	重慶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重慶	經營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US\$ 1,000	US\$ 1,000	US\$ 1,000	(註 2)	100	100	100	865	141	不適用	孫公司
Bourbon Shun On Technologies Co., Ltd. (B.V.I)	嘉興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嘉興	經營電氣絕緣用塑膠製品之相關業務	(註 1)	US\$ 3,700	US\$ 3,700	(註 2)	-	-	-	-	-	不適用	孫公司
	迅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轉投資業務	US\$ 17,100	US\$ 17,100	US\$ 17,100	17,100	100	100	100	12,716	890	不適用	孫公司
	富易投資有限公司	大陸嘉興	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開關之產銷業務	US\$ 17,100	US\$ 17,100	US\$ 17,100	(註 2)	100	100	100	12,716	6,12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28 日解散清算完成。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本 次 赴 陸 大 陸 地 區 來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會 經 陸 地 經 濟 部 審 查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限 額 (註 3)
US\$ 18,008 (註 4 (1))	US\$ 18,008 (註 4 (1))		
US\$ 6,613	US\$ 7,896		
HK\$ 16,218 (註 4 (2))	HK\$ 16,218 (註 4 (2))		\$ 837,764

註5：嘉興博安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6年2月28日解散清算完成，清算後剩餘資金已匯回開曼淳安電子有限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交易條件 (註 2)	
0	本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1	銷貨成本	\$ 69,986	1	41%
	本公司	嘉興淳祥公司	1	應付帳款	54,751	1	4%
	本公司	開曼淳安公司	1	應付帳款	96,555	2	6%
1	開曼淳安公司	東莞淳安公司	1	應付帳款	50,749	2	3%
2	嘉興淳祥公司	重慶淳祥公司	3	銷貨成本	18,417	1	11%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1. 一般交易條件

2. 彈性付款